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奕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2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邵奕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陸場次，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附表所示之內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原記載「明知……聯繫」，更正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人員等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第16行、第17行原記載「中山區」，均更正為「中正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5、89、9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欺所得之財物為80萬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本案犯行係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8日Ａ１力寒114偵40276字第1159036790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13至15頁），公訴意旨雖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項第1項後段規定，惟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64、88、91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依法審究。

㈢共犯

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06頁），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不符。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Ａ０２之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

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收取之款項高達8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甚鉅，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等情，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11號調解筆錄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暨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檢察官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告訴人之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㈦緩刑之宣告

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可認被告經此審理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切實履行調解內容，觀其後效，併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給付義務，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記取教訓深切反省，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並期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建立正確觀念、日後遵守法律規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6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依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本案緩刑宣告。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此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犯罪所得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民事調解或和解，固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除債務人已因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難謂債權已獲滿足而生清償效力。是犯罪所得縱達成調解或和解，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仍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61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中供稱：有抽取酬庸，我拿了1萬元整；我有收80萬元並抽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64頁），堪認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因履行期限尚未屆至而未履行，既未實際償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依調解筆錄內容，繼續付款賠償與告訴人之數額，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應由檢察官予以計算後扣除，不能重複執行，此於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自不待言。

㈡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Ａ０３應給付Ａ０２捌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一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前給付貳拾萬元，餘款陸拾萬元應自一一五年九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壹萬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27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自己並非真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且預見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置於涼亭長椅下即可獲取高額報酬一事違反常情，且可能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有關，為獲取報酬，仍不違背其本意，先由社群軟體Instagram不詳帳號之使用人（下稱「甲」）引介Ａ０３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帳號之使用人（下稱「乙」）聯繫，復由Ａ０３、「甲」、「乙」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人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Sky」）向Ａ０２施以「假投資」之詐術，使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Sky」指示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建立之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幣瑞」（ID：@963cspcl）表示欲購買泰達幣，復由「幣瑞」與Ａ０２約定交易時、地及數量後，Ａ０３遂依「乙」指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中山區羅斯福路3段46巷口附近，並等候「乙」之進一步指示，嗣Ａ０２於同日16時23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羅斯福路3段46巷口附近之小公園內將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交予Ａ０３，再由不詳之人將總數25,396顆泰達幣轉至Ａ０２指定之電子錢包（錢包地址末5碼為「rYNVv」）。嗣Ａ０３依「乙」指示以丟包之方式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附近某公園涼亭之長椅下內，並從中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再由不詳收水人員取走贓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Ａ

０２依「Sky」指示將取得之泰達幣轉至其未實際掌控之電子錢包（錢包地址末5碼為「f3CWC」），惟事後發現無法將投資獲利出金，始悉受騙，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３固承認前揭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急著上網找工作，我認為把錢放在公園涼亭之長椅下就離開一事不合理，但我當下沒想那麼多等語。惟查：被告不僅對指揮其工作之「乙」毫無所悉，且被告收受鉅款後，竟將該款項置於「乙」指定地點即離去，顯見「乙」有意設下斷點，足認被告所謂求職及工作之過程顯與常情有違，被告僅以其沒想那麼多作為辯解，無足採信。又前揭犯罪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泰達幣交易紀錄、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應認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甲」、「乙」及不詳收水人員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既遂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固以幣商自居，然其僅徒具虛擬資產交易之外觀，其地位實則與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無異，且被告在本案前已知悉其行為可能觸法，仍執意犯案，詐欺獲取之財物達80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及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惡性非微，應嚴予非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